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各期业绩考核目标能否最终实现，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情形，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并购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本次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风险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情请阅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各期业绩考核目标能否最终实现，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

风险。

####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张崇舜先生持有公司 92,82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50%；张崇舜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陈玉英女士、永州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1,1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玉英女士及永州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张崇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4,280,000 股，占其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6.15%，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0%。质押比例较低，质押风险整体可控。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外，目前未筹划涉及其他关于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